

(上接A23版)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资产相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任何三人利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其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的设立基金财产的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其他投资所用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托管人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管基金交易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约定定期与托管账户井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向监管机构了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时,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出现或可能出现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的当日基金份额赎回,即就同一事项书面通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管理费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召集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集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通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召集;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的当日基金份额赎回,即就同一事项书面通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管理费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召集人、召集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集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通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召集;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的当日基金份额赎回,即就同一事项书面通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管理费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召集的决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开会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议程、表决方式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出后,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出后,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